附表4

制度创新载体评估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估维度** | **评估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评估办法** | **占比** |
| 创新成果 | 成果等级 | 标志性创新30分/项；突破性创新10分/项；改进性创新5分/项。 | 管委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定 | 40% |
| 创新宣传 | 创新案例 | 入选商务部最佳案例或获得国家级奖项或其他相当等级成果30分/项；入选省部级优秀案例；获省部级奖项或其他相当等级成果10分/项；入选市级优秀案例；获市级奖项或其他相当等级成果5分/项。 | 管委会结合机构提供的支撑材料打分 | 25% |
| 媒体报道 | 在国家级媒体（中央电视台、人民日报等）上专题报道30分/项；在省级媒体上专题报道10分/项；在市级媒体（深圳电视台、深圳人民广播电台、深圳特区报等）上介绍报道5分/项。 |
| 创新展示 | 展示空间 | 根据同类载体的平均水准确定上中下三类，高于平均水准20-30分，相当于平均水准10-20分，平均水准以下0-10分。 | 管委会组织评估小组进行现场评估 | 25% |
| 展示形式 | 根据同类载体的平均水准确定上中下三类，高于平均水准20-30分，相当于平均水准10-20分，平均水准以下0-10分。 |
| 创新组织 | 设置创新负责人、联络员、宣传员等 | 设置创新负责人记10分；设置创新联络员记10分；配置创新宣传、展示人员记10分。 | 管委会结合机构提供支撑材料打分 | 10% |